

司法院釋字第 801 號解釋摘要

說明：本摘要係由大法官書記處依解釋文及理由書摘錄而成，僅供讀者參考，並不構成大法官解釋的一部分。

聲請案號：會台字第13250號（聲請人許弘緯）

解釋公布日期：110年2月5日

事實背景

1. 聲請人許弘緯，因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0 年間犯殺人（累犯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無期徒刑，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 92 年 12 月 9 日經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迄今。
2. 聲請人就該指揮書有關羈押及折抵之日數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，主張其於判決確定前共計受羈押 985 日，卻因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，致其上開羈押日數須扣除 1 年後始得算入同條第 1 項之假釋已執行期間，侵害其憲法保障之權利。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無理由駁回確定。
3. 聲請人不服，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，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上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於 105 年 11 月向本院聲請解釋。
4. 基於探求聲請人之釋憲真意、修法前後法律規定意旨相同、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等，本院爰認本件之解釋客體為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。
5. 系爭規定雖非最高法院作成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之基礎，惟攸關該裁定所涉羈押及刑期折抵日數之爭議，並為貫徹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所必要，本院予以受理。

解釋文

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（嗣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同條時，移列同條第 3 項，僅調整文字，規範意旨相同），其中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解釋理由書

1. 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，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如有差別待遇，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，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〔第 4 段〕
2. 按刑法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……。」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15 年、累犯逾 20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，同條第 2 項即系爭規定明定：「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」據此，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報請假釋時，其於裁判確定前曾受羈押之日數，逾 1 年部分，始算入已執行之期間，但羈押日數未逾 1 年部分，則不算入，有期徒刑受刑人報請假釋則無此限制。是系爭規定造成無期徒刑受刑人與有期徒刑受刑人間，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是否折抵或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存有差別待遇。〔第 5 段〕
3. 查，系爭規定前於 83 年 1 月 28 日刑法修正公布時增訂，其立法之初，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會時即具有共識……且就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原亦提案主張比照有期徒刑，以 1 日折抵 1 日，亦即全數折抵之方式計之……。惟依當時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期徒刑之受刑人，如具悛悔

實據，於徒刑執行逾 10 年後，即得許其假釋出獄，主管機關法務部因此認，若得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，(全數)算入上開之執行期間，則在裁判確定前長時間羈押之案例中，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，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，而對此提案存有疑慮……。嗣經委員會內部之協商程序後，始將上開提案改為系爭規定之計算方式，並於三讀程序中獲多數立委支持……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至於無期徒刑，明定『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。』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，惟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超過 1 年之部分始得算入前項執行日期中，用符公平」。〔第 6 段〕

4. 是立法者以系爭規定就涉及拘束人身自由之羈押期間逾 1 年者，始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應係有意比照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，而前曾受羈押之日數，得折抵刑期之立法例，使無期徒刑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因羈押所生之人身自由限制，亦得獲相當之衡平。惟立法者就羈押日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仍認應區分受刑人係受無期徒刑裁判確定，或受有期徒刑裁判確定，而採不同標準，始符合公平之要求。據此可知，此項差別待遇之目的，係為維護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制度與性質之不同，以符公平，尚得認屬重要公共利益，難謂違憲。〔第 7 段〕
5. 惟刑法就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所設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雖有差異，然其制度目的相同，均在使有悛悔實據且符合假釋條件之受刑人，得以提前停止徒刑之執行，從而復歸社會，以促進刑之執行對受刑人之矯治效果。先就假釋形式要件之假釋年限言，……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至少須執行逾 25 年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有期徒刑僅須執行逾二分之一（亦即最長逾 10 年或 15 年，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及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參照），累犯逾三分之二者，即得報請假釋，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，已無混淆之可能，足以彰顯立法者已區別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年限，而為不同評價。〔第 8 段〕

6. 次按，裁判確定前之羈押，固有一般性羈押與預防性羈押之別，惟不論被告最終係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實際上之不利影響，則無不同，而無必須差別評價之必要。立法者就羈押日數得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，固有其一定之形成空間，但如在政策上已經決定得算入，即不應再刻意區別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，且對無期徒刑受刑人給予明顯不利之差別待遇。〔第 9 段〕
7. 另查無期徒刑受刑人，於裁判確定前如受羈押，其偵查及審判羈押期間累計總數，依現行法規定不得逾 5 年 4 月……，且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之規定，受刑人必須達行刑累進第二級以上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受判決人，於 83 年間刑法第 77 條增訂系爭規定之內容後，無論依當時或其後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，仍須服刑相當長期間，始得報請假釋；縱使全部羈押期間均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，亦絕無可能於入監執行 6 個月內即進級至第二級而符合得報請假釋之要件。從而不會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 6 個月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），始得報請假釋，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數算入已執行期間，可能不必入監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公平情形。〔第 10 段〕
8. 綜上，系爭規定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，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，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，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，難謂有實質關聯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亦即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應全數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。〔第 11 段〕

黃大法官瑞明（黃大法官虹霞加入）、詹大法官森林（黃大法官虹霞加入「貳、三、四」以外之其他部分、楊大法官惠欽加入「貳、二」部分）分別提出協同意見書

林大法官俊益（蔡大法官宗珍加入）提出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

呂大法官太郎（蔡大法官燭、張大法官瓊文、蔡大法官宗珍加入）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

吳大法官陳鑑（蔡大法官燭加入）提出不同意見書